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
临时堆料场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报告书
(公示稿)**

项目单位：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
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芒市创宇宏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南宝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一、任务由来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境内，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德宏州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梁河—芒市高等级公路环线中的一段；是连接腾冲至瑞丽高速与保山至瑞丽高速公路的快速通道，将使德宏州梁河县与芒市连接更加便捷。“十三五”期间，在云南省的大力支持和德宏州委、州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德宏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云南省道网规划（2016—2030年）》的部署和要求，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集中连片特困区交通扶贫、“桥头堡”建设和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与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所带来的双重影响，加快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现代物流发展、提升运输服务水平、稳步推进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加强交通行业节能减排、提高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以“出边达海快速化、国际运输便利化、骨架公路高速化、干线公路快速化、全区交通网络化”和打造“德宏1小时经济圈”为目标，基本形成连接东南亚和南亚，通边达海、内通外畅、城乡一体的公路水运交通骨架系统，有效支撑全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沿边特区、开放前沿、美丽德宏”的发展战略，加速实现兴边富民，开创我国内陆沿边改革开放新格局。

2017年2月28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可研进行了批

复；2017年9月25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批复。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不可避免损毁项目区内的土地。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及七部委《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的要求，预防和治理公路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地损毁，科学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努力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令592号《土地复垦条例》的要求，该工程应及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为此，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芒市创宇宏砂石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云南宝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临时堆料场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

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对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土地规划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相关的基础资料，结合项目区的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现状和项目建设对土地的影响，预测建设项目对土地造成的损毁方式、类型、面积和程度，确定土地复垦区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依据土地复垦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对损毁的土地进行适宜性评价，明确土地复垦方向、目标和任务。在方案编制时，采用公众参与的方式，通过大量的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详细了解有关该项目的建设情况，使方案具有科学性，在管理监督和执行上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最终编制完成了《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临时堆料场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现呈请土地主管部门审查。

编制复垦方案的意义在于：（1）避免复垦工程盲目性，减轻企业和社会的负担；（2）保证土地复垦工程与公路建设协调进行；（3）明确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提高土地利用率；（4）改善公路沿线的生态环境。

二、方案编制目的

根据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文件，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高速公路建设临时占用的土地受到挖损和压占，因此需要进行土地恢复和复垦，前期编写土地复垦方案目的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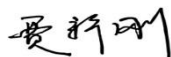




（1）通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贯彻落实“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明确建设单位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措施和实施计划等，为土地复垦的工程实施、管理、监督检查、验收以及土地复垦费用的征收提供依据，确保土地复垦落到实处。

（2）预测公路在修建期间土地损毁的类型，以及各类土地的损毁范围和损毁程度，量算并统计各类被损毁土地的面积，根据各类土地的损毁时间、损毁性质和损毁程度，合理确定填挖范围，施工营地、表土与底土的剥离储存、铺覆及复垦时间和复垦利用类型等。

（3）为防治本工程建设所造成的土地损毁、保护和恢复项目区土地生态环境提出切实可行的土地复垦措施，按各类土地复垦技术要求设计复垦方案、复垦工艺，明确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计算复垦工程量，提出复垦工程的投资估算及实施进度。

（4）将土地复垦纳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实行土地复垦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第二部分 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芒市创宇宏砂石有限公司 | | | |
| | 单位地址 | 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 | | | |
| | 法人代表 | 王东伟 | 联系电话 | 15004499689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性质 | 建设项目（新建） | |
| | 立项文件 | 云发改基础（2017）235号 | 投资规模 | 1065938.63 万元 | |
| | 项目位置 | 德宏州梁河县境内 | | | |
| | 项目区面积 | 193.1519hm ² | 投资规模 | 1065938.63 万元 | |
| |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 | G47G084036、G47G084037、G47G079037、G47G085037、G47G086038、 G47G087038、G47G087039 | | | |
| | 生产年限（建设年限） | 6.0 年，2017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 2.5 年（2023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 |
| 方案编制单位 | 编制单位名称 | 云南宝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贾新刚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
| | 联系人 | 贾新刚 | 联系电话 | 15969596146 | |
| | 主 要 编 制 人 员 | | | | |
| | 姓 名 | 职 责 | 专 业 | 单 位 | 签 名 |
| | 贾新刚 | 审核 | 土管 | 云南宝刚科 技有限公司 |  |
| | 郭彩蓉 | 编制 | 土管 | |  |
| | 郭丹妮 | | 农田水利 | |  |
| 赵佳东 | 城规 | |  | | |
| 梁 龙 | 城规 | |  | | |

| | 土地类型 | | 面积 (公顷), 其中 | | | | |
|----------------|-----------|---------|-------------|---------|---------|----------|--|
| | 一级地类 | 一级地类 | 小计 | 已损毁 | 拟损毁 | 占用 | |
|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 耕地 | 水田 | 31.4756 | 3.1446 | | 28.3310 | |
| | | 旱地 | 54.8742 | | | 54.8742 | |
| | 园地 | 果园 | 0.2208 | | | 0.2208 | |
| | | 茶园 | 7.9231 | | | 7.9231 | |
| | | 其它园地 | 0.0708 | | | 0.0708 | |
| | 林地 | 有林地 | 44.4127 | | | 44.4127 | |
| | | 灌木林地 | 5.2250 | 0.0136 | | 5.2114 | |
| | | 其他林地 | 19.4309 | | | 19.4309 | |
| | 草地 | 其他草地 | 1.1625 | | | 1.1625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路用地 | 7.0356 | | | 7.0356 | |
| | | 农村道路 | 0.7354 | | | 0.7354 |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河流水面 | 0.3687 | | | 0.3687 | |
| | | 沟渠 | 0.0107 | 0.0107 | | | |
| | 其他土地 | 设施农用地 | 0.0696 | | | 0.0696 | |
| 田坎 | | 19.5763 | | | 19.5763 | | |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村庄 | 0.5600 | | | 0.5600 | | |
| 合计 | | | 193.1519 | 3.1689 | | 189.9830 | |
| 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及占用面积 | 类型 | | 面积 (公顷) | | | | |
| | | | 小计 | 已损毁 | 拟损毁 | | |
| | 损毁 | 挖 损 | | | | | |
| | | 塌 陷 | | | | | |
| | | 压 占 | | 3.1569 | 3.1569 | | |
| | | 污 染 | | | | | |
| | | 小计 | | 3.1569 | 3.1569 | | |
| 占用 | | 0.0120 | 0.0120 | | | | |
| 合 计 | | | 3.1689 | 3.1689 | | | |
| 复垦面积 | 一级地类 | | 二级地类 | 面积 (公顷) | | | |
| | | | | 已复垦 | 拟复垦 | | |
| | 耕地 | 水田 | | | | 3.1569 | |
| | | 水浇地 | | | | | |
| | | 旱地 | | | | | |
| | 林地 | | 有林地 | | | | |
| 合 计 | | | | | 3.1569 | | |
| 复垦率 (%) | | | | | 99.62% | | |

| | |
|---|---|
|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 <p>一、工作计划</p> <p>土地复垦工作应结合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建设期限和建设特点而实施开展，公路建设期为 6 年（2017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已完成 80%，临时堆料场负责供料的主体工程施工段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工，考虑临时堆料场用地 0.5 年复垦施工期及 2 年工程管护期，确定本复垦方案服务期为 2.5 年，即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底，全部为土地复垦工程工期，共分为两个土地复垦阶段，具体的年度计划如下：</p> <p>土地复垦第一阶段</p> <p>时间：（2023.1-2023.6）</p> <p>对象：临时堆料场</p> <p>复垦面积：复垦面积合计 3.1569 公顷，复垦为水田 3.1569 公顷。</p> <p>工程内容：表土回覆量 15784.50m³，场地清理 947.07m³，弃渣外运 900.00m³，场地平整 1972.98m³，土地翻耕（耙田）3.1569 公顷，田埂修筑 239.92m³，土壤培肥（绿肥）3.1569 公顷，土壤培肥（有机肥）3.1569 公顷，农渠 1 条长 184m。</p> <p>本阶段静态投资 42.58 万元，动态投资为 45.56 万元。</p> <p>土地复垦第二阶段</p> <p>（1）时间：（2023.7-2024.6）</p> <p>为本项目管护期第 1 年，主要针对复垦区耕地进行管护，包括田块规整、设施管护、耕地施肥等。</p> <p>本年度静态投资 4.74 万元，动态投资 5.25 万元。</p> <p>（2）时间：（2024.7-2025.6）</p> <p>为本项目管护期第 2 年，主要针对复垦区耕地进行管护，包括田块规整、设施管护、耕地施肥等。</p> <p>本年度静态投资 4.74 万元，动态投资 5.62 万元。</p> <p>在复垦方案实施，应当合理安排好施工工序，因此特提出以下几项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复垦中临时用地所需的壤土来源为高速公路主线施工前剥离的表土，复垦时对场地内碎石进行清理，对局部不平整区域进行挖高填低，最后对板结的土层进行翻耕（耙田）和培肥即可满足耕作条件。</p> <p>2、土地复垦工作完成后，应当定期对复垦内容进行巡查，加强复垦措施的管护，对毁坏的工程设施及时的修缮。</p> <p>二、保障措施</p> <p>为了全面落实本土地复垦方案顺利实施，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按计划完成，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恢复项目区生态体系，保证公路运行安全，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组织领导、技术、资金上给以重视，并在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积极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确保土地复垦措施发挥实效。</p> <p>1、组织保障措施</p> |
|---|---|

为保证本方案顺利实施、土地损毁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工程业主单位应在组织领导、技术力量和资金来源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基于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土地损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本方案采取业主自行治理的方式，由业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工程管理和施工及开采作，按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及开采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及水土保持各项工程。

2、费用保障措施

a) 资金来源：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调拨使用，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落实资金，保证方案实施。

b) 为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组建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结算工作。

c) 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安全运作，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d) 资金支付必须实行报请制度，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支，支出单据须经经办人签字认可，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列支。项目资金设置专用账户，会计、出纳人员专项管理。

3、资金监管保障措施

建立复垦资金监管措施。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复垦义务人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复垦资金监管协议。复垦资金监管协议甲方为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乙方为复垦义务人，即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芒市创宇宏砂石有限公司。甲方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乙方落实土地复垦费用，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遵守土地复垦法律法规。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本项目土地复垦项目的各项土地复垦费用，均由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芒市创宇宏砂石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复垦的各项投资要列入工程建设投资成本，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办，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

a) 土地复垦费用是指乙方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所需要的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属于土地乙方所有，专项用于土地乙方损毁土地的复垦。

b) 甲方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使用的土地复垦费用监管。

c) 甲方应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确保土地复垦费用足额到位。

d) 甲方和乙方应开设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其账户资金的存储使用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后认可。

e) 乙方应在本方案审查通过后一次性缴存全部土地复垦保证金, 人民币 85.82 万元。

f) 土地复垦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g) 资金的使用

1) 甲方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的要求对乙方实施的土地复垦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费用。

2) 乙方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全部复垦任务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结余费用。

甲方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5 年内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复垦效果达到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结余所有费用。

3) 甲方接到乙方支取费用申请后, 应当在 15 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费用支取手续。

4、技术保障措施

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的方法, 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复垦所需的各类材料, 一部分就地取材, 其它所需材料及设备均可由市场购买, 有充分的保障。项目一经批准,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执行, 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 设立专门办公室, 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 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 确保复垦目标的实现。

5、公众参与保障措施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 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复垦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团体对项目的认识态度, 让公众对土地复垦过程中和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保障土地复垦在建设决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使土地复垦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合理、完善, 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该工程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由于土地复垦与广大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 要做好这项工作需要群众的积极参与, 同时还要制定、落实相关政策, 鼓励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以期复垦工作圆满完成。

6、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本项目临时用地涉及梁河县勐养镇芒蚌村, 权属合法, 界限清楚, 无争议。土地复垦后, 土地所有权不变, 交付原权属人管理使用。

权属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 依法、公开、公正、公平、效率和自愿的原则; 有利于稳定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原则; 有利于生产, 方便于生活的原则; 尽量保持界线的完整性, 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促进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7、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措施

本项目不可避免的占用了部分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占用了梁河县共计 2.8762 公顷的基本农田。通过对占用基本农田情况的分析, 从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条件、复垦方向要求, 复垦方案提出了对应的复垦质量要求及复垦措施, 并针对各复垦单元细化设计了相应的工程技术措施、生物和化学措施、监测和管

护措施。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用途不改变的耕地保护目标，为保证复垦后耕地的质量，针对复垦方向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地块，除上述的组织保障、费用保障、监管保障、技术保障、公众参与保障与权属调整保障外，还提出以下保障措施及建议：

（1）精心组织实施复垦工程及实施管理

根据已建立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按照“边施工，边复垦”的工程施工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复垦工程及实施管理。

项目施工前，对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均应当以复垦方案确定的标准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质量建设。

复垦工程实施承担单位要做好复垦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运用系统工程的观念、理论和方法，加强沟通协调，严格合同管理，实现“进度、质量、投资”三个控制。其中：在质量控制措施上，项目承担单位对复垦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从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着手，其中事前控制应为重点控制。在进度控制措施上，主要环节为：进度计划实施中的跟踪检查；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和分析；采取合理的进度调整措施；监督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的实施。在资金控制措施上，明确项目投资控制的组织结构及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的任务及权限，合理划分管理职能；通过对设计多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与比较，选择可行的最优方案，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研究节约投资的可能；广泛收集有关信息，严格审核各项费用支出，动态比较资金使用的实际值与计划值的差异，利用经济手段，控制项目投资；利用合同措施明确合同双方对于不可抗力及工程变更等原因引起的经济责任。

特别地，复垦工程实施应由监理方全过程参与，监理方依据合同规定对复垦工程建设的投资、进度、质量、合同等进行全面管理，并协调各方关系，保证复垦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实施土地复垦工程，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证村民签字认可率不低于 90%，做到村民满意、村集体满意、当地政府满意。

（2）做好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工作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号）要求，参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2014）及《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做好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工作，规范本项目的复垦工程验收。具体为：

由于本项目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 2.5 年，故土地复垦义务人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芒市创宇宏砂石有限公司在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首先组织自查，在自查材料齐备后可向梁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总体验收书面申请；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组织代表，依据土地复垦方案、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参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

规程》(TD/T 1044-2014)及《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验收: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复垦任务整体工程实施效果和质量、工程监理、工程决算及审计、土地权属管理及档案资料管理等情况,村民签字认可率情况;验收合格的,由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合格确认书,通过验收后向德宏州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备案;验收不合格的,由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期限,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复垦为耕地的应符合《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由梁河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复核,并在五年内对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3) 强化复垦工程后期管护措施

上述监管保障措施及技术保障措施重点在明确了复垦方案编制、复垦工程实施的责任及内容、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处罚人,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复垦工程达到复垦方案设计标准的要求。为确保项目实施后损毁的耕地得到及时复垦,并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在土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后,还需加强复垦工程后期的管护。具体为:

土地复垦验收通过后,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复垦工程,其产权归个人所有,实行“自有、自用、自管”的原则;复垦工程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建设主体,建成后应当及时将经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相应的工程使用者,并签订委托协议,落实管护责任;复垦工程后期管护组织需重点加强灌排两用混凝土农渠等基本设施的管护,避免工程的自然或人为毁坏,以期发挥长期效益,严格按照工程管护的要求履行其职责与义务,不得违约;为保证耕地肥力及质量,后期管护组织需加强耕地地力监测、地力调查,采取耕地地力培肥、逐步提高耕地地力的措施;同时,后期管护组织可以向土地复垦项目受益者适当收取一定的管护费用,并具有保修、回访的组织管理权等。

(4) 相关建议

建议梁河县人民政府在下一步即将开展的新一轮土地整治专项规划修编工作中,优先将本项目复垦为基本农田的地块纳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区。按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建设要求,高标准投入,不断提升区域内耕地质量,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等综合功能。

| | | | | |
|------------------|------------------|--|--------|-------|
| 投 资 估 算 | 测 算 依 据 | <p>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p> <p>1、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p> <p>2、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财[2002]16号）</p> <p>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p> <p>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p> <p>5、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p> <p>6、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文件《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232号）</p> <p>7、《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22年5期）德宏州材料价格。</p> <p>8、已建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p> <p>9、《土地复垦技术标准》；</p> <p>10、材料现场价格和人工价格调查资料。</p> <p>二、基础单价依据</p> <p>1)人工费单价依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标准进行计算。</p> <p>2)材料费=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p> <p>项目主要材料单价取自云南省2021年第5期的价格信息中德宏州、梁河县的价格。</p> <p>根据云国土资[2017]232号文，材料原价、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杂费和采购及保管费分别按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款)的价格确定，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率调整为2.17%。</p> <p>3)机械使用费=定额机械使用量(台班)×施工机械台班费(元/台班)</p> <p>机械使用费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机上人工费按甲类工标准计取。</p> <p>根据云国土资[2017]232号文，施工机械使用费以不含增值税款的价格计算，安装拆卸费、台班人工费不做调整，折旧费按除以1.15计算，修理及替换设备费按除以1.11计算。</p> <p>三、费用计算标准</p> <p>1)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p> <p>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p> | | |
| | | 投 资 估 算 | 费 用 | 序号 |
| | | 1 | 工程施工费 | 42.58 |
| | | 2 | 设备费 | 0.00 |

| | | | |
|-------------|-----|---------------|--------------|
| 算 构 成 | 3 | 其他费用 | 22.34 |
| | (1) | 前期工作费 | 9.93 |
| | (2) | 工程监理费 | 8.00 |
| | (3) | 竣工验收费 | 2.64 |
| | (4) | 业主管理费 | 1.77 |
| | 4 | 监测与管护费 | 12.64 |
| | (1) | 复垦监测费 | 3.16 |
| | (2) | 管护费 | 9.48 |
| | 5 | 预备费 | 8.26 |
| | (1) | 基本预备费 | 3.90 |
| | (2) | 风险金 | 0.00 |
| | (3) | 差价预备费 | 4.37 |
| | 6 | 静态总投资 | 81.45 |
| | 7 | 动态总投资 | 85.82 |

第三部分 土地复垦效益分析

复垦工作实施后将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的目的在于控制该公路建设的新增水土流失，防止土壤大量流失，维护公路安全运行，绿化、美化环境，恢复和重建公路损毁的土地及植被，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另外，土地复垦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不仅对发展农业生产和交通事业有重要意义，而且是促进公路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一、社会效益

公路项目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巨大，建设和运营期间均可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项目不仅在建设期间为当地居民提供了直接的就业机会，而且公路开通后，由于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还会为当地居民提供很多的间接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者的收入，改善其生活水平。项目的建设可促进公路沿线经济布局，促进旅游开发，拓宽就业机会。

公路建设难免需要征用大量的土地，拆迁房屋、电力电讯及其它建筑设施，引起部分居民搬迁损失及劳动力的重新安置等问题；造成公路两侧居民社区分割，影响正常生产和生活；公路营运后对两侧居民交往的阻隔及生活质量的影响等。但本项目注意到了与地方城镇规划及路网结构相协调，随着公路建成通车后形成的新交通网络，加强了当地各县（区）与其它区域经济贸易的联系，极大地提高了公路的交通运输率，缩小了公路运营成本，对加快地方建设、拉动地方经济具有巨大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必将造就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但本项目的施工不可避免地改变了原有地形、地貌，同时也会对植被和原生水土保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坏。对公路占用的临时地块进行土地复垦，使损毁土地得以恢复利用，体现了国家提倡的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复垦后提高了土地生产率，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合理利用土地，积极促进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环境容量，促进生态良性循环。

所以，土地复垦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并且由于公路建设可解决当地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给该地区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因此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经济效益

土地复垦不仅对当地居民的经济效益是显著的，对企业的经济效益也是显著的。如地表压占、挖损土地不进行复垦，不仅使农用地减少，而且地表破坏引起地表各种形态变形及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等现象，严重影响项目区居民生活。另一方面，征地费用一般要超过复垦总费

用的几十倍，企业的经济负担将会更大。

(1) 土地复垦为林地，对复垦后土地经营管理需要较多的工作人员，因此也能够为项目区人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对于维护社会安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土地复垦项目实施后，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使之效果更明显。其次复垦后的土地调整了土地利用结构、发挥了生态系统的功能、合理利用了土地、提高了环境容量、促进了生态良性循环、维持了生态平衡。

三、生态效益

土地是一个自然、经济、社会的综合体，同时也是一个巨大的生态系统。土地复垦是与生态重建密切结合的大型工程。经综合复垦及治理后，临时用地已有地质环境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随着项目区复耕工作的完成，拌合站及周围自然生态环境与景观也将逐步得到恢复与改善，有效地防止地质灾害、水土流失发生，避免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破坏，保护地质环境，抑制其他自然灾害的发生机率。

(1) 防风固沙效益

拌合站在脆弱的生态系统进行大规模使用损毁，将对环境造成极大的损毁，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项目区周围生态系统退化与风蚀沙化。土地复垦工程通过土地平整，防止周边生态系统退化与土地的风蚀沙化。

(2) 对空气质量和局部小气候的影响

土地复垦通过对生态系统重建工程，将对局部环境空气和小气候产生很大的影响具体来讲，农作物耕种工程不仅可以防风固沙，还可以通过净化空气改善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

总之，土地复垦措施实施后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能及时修复受损土地，加速生态植被恢复及耕地恢复，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